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20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创新五金制品厂年生产 5.2 万套塑料零件及摩托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创新五金制品厂：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梅江区创新五金制品厂年生产 5.2 万套塑料零件及摩托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创新五金制品厂年生产 5.2 万套塑料零件及摩托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运兴批发市场 C 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9'50.210"，E116°06'47.981"），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45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建成后，年生产五金加工品 3 万套，注塑品 2.2 万套，并配套相应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代码：2205-441402-04-05-54327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黄塘河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塘河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冲压机、冲床、焊机、打磨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边角料、次品、废活性炭、废机油、水喷淋设施沉淀渣。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次品破碎后继续加工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进行监督和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水喷淋设施沉淀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

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